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3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展开回复工作。公司现就《问询函》其他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题 1：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披露公告，乐视控股所持的乐融致新股权由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嘉睿（融创房地产关联方）拍卖所得。拍卖完成后，天津嘉睿将持有乐融致新 46.0507% 股权，你公司将失去对乐融致新控制权；另外，你公司持有乐融致新股权已全部质押给融创房地产及其关联方。

（1）明确披露乐融致新是否出表，并量化说明乐融致新出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企业回复：

截止目前，天津嘉睿已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后续仍需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若乐融致新出表后，处置日¹之后乐融致新产生的终端相关的资产、负债、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最终以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广告业务收入	501,737,415.90	7.14%	108,335,937.12	11.01%

¹ 经法院裁定后，股权变更过户及工商变更等一系列手续完成时点为《企业会计准则》界定的丧失控制权时点，即为处置日。

终端业务收入	2,520,405,892.37	35.88%	245,087,870.95	24.91%
会员及发行业务收入	3,346,520,830.95	47.64%	619,074,441.07	62.93%
付费业务收入	2,128,348,491.41	30.30%	382,859,951.46	38.92%
版权业务收入	912,045,209.67	12.98%	122,455,527.35	12.45%
电视剧发行收入	306,127,129.87	4.36%	113,758,962.26	11.56%
技术服务收入	641,484,684.43	9.13%	1,486,501.73	0.15%
其他业务收入	15,066,978.57	0.21%	9,790,262.79	1.00%
合计	7,025,215,802.22	100.00%	983,775,013.66	100.00%

营业成本（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cdn 及带宽费	1,473,594,971.49	15.18%	122,472,196.61	8.32%
工资及福利	524,286,306.22	5.40%	116,426,809.35	7.91%
交通及通讯费	7,846,239.17	0.08%	2,542,015.77	0.17%
摊提费用	3,100,237,387.97	31.94%	859,254,276.57	58.35%
业务招待费	5,658,026.47	0.06%	1,789,376.39	0.12%
办公费	9,697,689.42	0.10%	229,854.58	0.02%
其他	41,071,080.82	0.42%	29,794,326.27	2.02%
广告费用	424,307,302.72	4.37%	9,416,571.65	0.64%
终端成本	4,016,250,371.80	41.38%	330,535,761.41	22.45%
电视剧及衍生	103,760,649.53	1.07%	-	-
合计	9,706,710,025.61	100.00%	1,472,461,188.60	100.00%

据公司初步模拟测算统计，如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不包含乐融致新，该模拟测算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乐融致新相关的广告、会员、CDN 服务费等收入占比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40%左右。

（2）结合你公司“大屏生态商业模式”、乐融致新业务模式及产品定价方式等，说明丧失乐融致新控制权对公司视频、乐视云等业务的具体影响；

企业回复：

1、乐融致新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

乐融致新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会员收入（分成支出）、广告收入、服务费收入等交易内容，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各项交易内容发生额情况如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上市公司主体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 1-6 月发生额
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会员收入	1,445,224,946.54	7,348,416.74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及租赁收入	16,126,575.07	7,018,945.71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120,818,689.47	110,580,788.60
重庆乐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40,833.34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上市公司主体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 1-6 月发生额
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会员分成支出	1,164,533,810.40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成本	2,609,866.46	76,675.75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成本	-	749,165.45

2、对合作模式影响

内容服务合作方面：2017 年以前，乐视网内容服务与乐融致新电视业务采取绑定运营模式；2017 年初公司实施开放生态战略，引入了芒果、华数等内容供应商；随后因乐视网内容服务受到资金影响而大幅减少了版权采购，乐融致新进一步引入了腾讯视频等内容供应商。

技术服务合作方面：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云与乐融致新的合作按照宽带实际使用量及主机租赁情况结算，合作模式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因出表而直接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及上市公司与乐融致新的合作模式发生根本变化，但存在因乐视网持有乐融致新股权比例变更后，双方合作模式进一步调整的可能。

（3）结合以乐融致新股权质押情况、你公司的预计偿付能力等，核实说明你公司所持乐融致新股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1、乐视网已质押乐融致新股权背景情况

2017 年 11 月，天津嘉睿向乐融致新借款 5 亿元、向乐视网借款 12.9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 1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1 月，融创房地产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

上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极为困难，举步维艰，公司目前整体资金安排存在较大困难，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及无法按时兑付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要求贾跃亭先生对其造成的上市公司关联债务问题负责，责成贾跃亭先生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或其所持股权和资产，切实解决其对上市公司构成的实际债务，尽最大可能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但截至目前，非上市体系债务处理小组的解决计划中，并未通过现金方式偿还，基本以债权转让、资产处置等方式来抵消非上市体系对上市公司的现有债务。上市公司短期无法获得现金支持，因资金缺乏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困境并不能直接、有效解除。

2、乐融致新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所持的乐融致新股权质押，如若公司因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依法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公司持有乐融致新股权比例将降低。

（4）请充分提示乐融致新出表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企业回复：

此前上市公司已多次公告提示风险：2018年9月25日至2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司法拍卖成交确认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等。

根据上述（1）至（3）问题回复，如若乐融致新出表后，对上市公司影响如下：

①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乐融致新为乐视网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持有其40.31%股权。根据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与乐融致新各项财务数据指标显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乐融致新	
营业收入（万元）	702,521.58	100,441.00	411,661.72	41,244.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387,804.48	-110,390.64	-576,402.46	-31,302.68
净利润（万元）	-1,818,430.75	-130,852.55	-576,402.46	-31,302.68
总资产（万元）	1,789,764.91	1,700,803.37	664,782.82	672,55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298.70	-47,651.33	-181,823.80	-220,388.37
所有者权益（万元）	-66,648.84	-205,521.80	-181,823.80	-220,388.37

结合本次最终拍卖成交金额及乐融致新自身财务状况，出表后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年度计提减值、经营性亏损等情况，经审计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仍存在为负的风险。

乐融致新出表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无直接影响，处置日之后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会计处理方式调整

如若乐融致新出表后，公司预计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则对乐融致新的股权投资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以丧失控制权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以及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二期的有关规定，对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结合乐融致新控制权变更时点的实际情况，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或视同权益性交易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③对上市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

对于业务方面，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因出表而直接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及上市公司与乐融致新的合作模式发生根本变化，但存在未来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进一步调整合作模式的可能。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乐融致新与上市公司（乐视网及其他控股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往来款情况如下：

主要往来款项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乐视网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应收乐融致新款项（万元）	271,069.46	217,860.83
乐视网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应付乐融致新款项（万元）	2,573.68	1,493.10

注：1、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包含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应收乐融致新款项余额主要因 2016 年通过乐融致新投资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形成的 19 亿余元借款所致。

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未来可能与乐融致新发生的交易情况及涉及金额规模，公司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等有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会重点关注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财务状况，避免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二、问题 2：你公司通过乐融致新新设乐融云联。你公司对我部 2018 年 9 月 7 日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381 号）回函中，未对“乐融云联的技术和人员是否来源于乐视云”予以回复。公开资料显示，乐融云联董事长袁斌目前担任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联席 CTO，乐融云联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孙彬曾在乐视云任职，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公开资料核实说明乐视云联的技术和人员是否来源于乐视云。

企业回复：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381 号）回函，乐融云联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受上市公司控制，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

1、乐融云联、乐视云、乐视网高管及董事会构成关系

乐融云联—尚未形成招聘入职员工，根据查询公开信息显示，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仅孙彬先生，董事会由袁斌先生、刘淑青女士、孙彬先生组成，其中袁斌先生为董事长。

乐视云—根据查询公开信息显示，乐视云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为杨永强，董事会由周一波先生、杨永强先生、吴亚洲先生担任，其中杨永强先生担任董事长。

乐视网—截止目前，刘淑青女士、袁斌先生、张巍先生、白冰先生担任乐视网高级管理人员，孙彬先生未在上市公司及乐视云担任任何管理职务；董事会成员由刘淑青女士、张昭先生、李宇浩先生、郑路先生、王雷让先生组成。

2、不存在乐视云分拆（或提供）技术、人员设立乐融云联的情形

鉴于乐融云联成立至今仅约 1 个月，尚未形成技术或其他管理人员入职；就“孙彬曾在乐视云任职”说法，属其个人任职选择，且孙彬先生未曾在上市公司和乐视云担任法定高管，其个人离职、任职无需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乐融云联设立初衷主要服务于智能家居领域，与乐视云业务定位不同；乐融云联未与乐视云达成任何技术转让或授权协议，且乐融云联尚未开展业务，未应用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

因此，不存在乐视云分拆（或提供）技术、人员设立乐融云联的情形。

三、问题 3：请结合乐融致新出表、新设乐融云联等事项以及相关业务规划，核实说明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核心技术及人员是否流失，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空壳化”。

企业回复：

1、司法拍卖未影响上市公司持有乐融致新股权比例

本次乐视控股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被司法拍卖完成后，天津嘉睿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比例提升为 46.0507%，乐视网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比例仍为 36.4046%不变。上市公司拥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比例结构及拥有的股东权利未发生变化。

2、除终端相关业务外，其他固有业务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如若经审计后，乐融致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处置日之后乐融致新产生的终端相关的资产、负债、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但上市公司固有的广告、会员及发行、技术服务等收入仍在在合并范围内，该部分业务对应的资产、已签署劳动合同技术和管理人员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乐融致新出表后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等影响详见问题 1 回复。

3、设立乐融云联与上市公司业务无冲突

根据问题 2 回复，乐融云联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设立，鉴于设立时间仅约一个月，仍未制定翔实的业务规划，亦尚未开展业务。设立乐融云联的初衷是围绕乐融云联直接控股股东暨乐融致新核心业务—开发和生产互联网智能电视及其他家庭场景下的智能设备，乐融云联将专注于开发家庭物联网相关的基础云平台，为其提供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展智慧社区、智能家居相关业务。

结合此前问询函回复，乐融云联与乐视云不存在场所、设备、人员共用情形，也不存在乐视云分拆（或提供）技术、人员设立乐融云联的情形。

4、技术人员流失系非上市体系流动性风波影响导致

自 2017 年，上市公司受非上市体系流动性风波影响，流动资金和公司市场声誉双双受损，造成上市公司人员流动频率较大，公司现任管理层会尽力保障员工利益，减小此种情况下人员流动频率。

基于上述分析，上市公司不因前述“乐融致新出表、设立乐融云联”事项存在“空壳化”问题。

四、问题 4：近日，媒体报道天津嘉睿通过拍卖获得乐融致新及乐视影业股权，并称孙宏斌将全面接手乐视。

（1）说明公司主要参股、控股子公司股权、其它核心资产的质押情况，包括质权人、主债务金额、债务到期日，并结合你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上述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企业回复：

截止目前，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参股、控股子公司股权被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质押情况			
	质权人	质押人	出质物	金额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视网	47.21%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给乐视网 12.9 亿元。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乐视网	40.3118%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给乐视网 12.9 亿元；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

如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上述涉及债务，存在质押资产被依法处置的风险。

此外，根据《2018 年半年报》显示受限资产情况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冻结款项 117,852,358.55 元；应收账款中 84,387,819.00 元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金额受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价值 35,445,500.76 元的股权已被司法冻结，长期股权投资中子公司股权价值 1,908,800,123.88 元的股权已被司法冻结。

截止目前，公司主要参股、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视网持股比例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原告
重庆乐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60701 号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乐视网 1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视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5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60701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视新媒体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执保 3417 号	未获取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执保 3416 号	未获取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执保 3414 号	未获取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执保 3415 号	未获取
	乐视网 1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乐视流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视原创(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5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8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62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61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乐视云网络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5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8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62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61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汉华易美 (天津) 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乐视网 47.2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汉华易美 (天津) 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 47.2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京 01 财保 63 号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视网 47.2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	乐视网 40.311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京 01 财保 63 号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视网 40.311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乐视商用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乐视网 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汉华易美 (天津) 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 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网 6.4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 6.4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网 1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 1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益动思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视网 13.3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62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61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5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8 号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视音乐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网 1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 1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网 8.7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 8.7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4.5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智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乐视网 16.8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乐融科技发展 (天津) 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乐视网文化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乐视网 5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乐视网 (上海)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 1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财保 162 号	德清凯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1、以上列表统计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北京市工商网系统为官方输出口径；

2、由于输出口径的限制，以上信息可能存在滞后性；

3、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不同，存在接收法院传票不及时或滞后情况，故部分案件至今未获取原告信息；

4、股权冻结及账户冻结均为司法协助行为，由执行法院向注册地工商局及开户银行寄发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进行股权冻结及账户冻结。公司仅在案件开庭审理且法院主动寄发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后才能知晓我司资产冻结情况。鉴于我司目前诉讼情况，执行法院基本未向我司实际经营地址寄发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公司对所有的冻结情况未能全部及时的获取。因此，上述冻结信息均从工商网站系统及银行系统查询，可能存在滞后性及不完整性。

(2) 结合本次拍卖前后乐视影业的股权结构情况，核实说明本次拍卖对你公司的影响；

企业回复：

上市公司未持有乐视影业股权，本次乐视影业股权拍卖对上市公司无影响。

(3) 请澄清说明“孙宏斌将全面接手乐视”是否属实，你公司是否收到孙宏斌及其关联方的投融资、资产整合等化解债务危机的援助方案或计划，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企业回复：

2018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就媒体报道“孙宏斌全面接手乐视”进行澄清。

上市公司未收到孙宏斌先生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及投融资、资产整合等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的方案或计划。

五、问题 5：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贾跃亭所持部分股权被解除质押、因质押违约将被处置等公告。

请你公司、贾跃亭：(1) 核实说明贾跃亭所持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该部分股权被解除质押后的处置方式；

企业回复：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贾跃亭先生发送邮件，问询有关公司收到《关于贾跃亭名下“乐视网”质押股份处置通知函》及 9 月 14 日贾跃亭先生股票被解质押 13,652 万股相关事宜。

贾跃亭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邮件回复内容如下：

“国泰君安发送的《关于贾跃亭名下“乐视网”质押股份处置通知函》本人于 9 月 18 日已经收到，国泰君安拟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司法可售冻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本人质押的标的证券股份。由于

股票的司法处置无需提前通知本人，所以本人无法预先获得处置信息。如本人得到券商处置完成通知，会第一时间告知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9月14日本人股票被解质押13652万股的情况，经与民生信托核实，本部分股票质押状态的变化为配合司法处置的相关操作。目前该部分股票为冻结可售状态，显示为未质押股份但民生信托仍享有质权，处置所得金额优先偿还民生信托的相关债务。截至今天进一步的处置安排及时间本人尚未得到任何通知，如有更新的消息会尽快通知公司。”

(2) 核实说明贾跃亭所持股份的处置是否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以及可能对你公司股价产生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企业回复：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因2018年8月30日、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20.00%以上，9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20.00%以上，公司9月6日发布《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因2018年9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以上，公司9月19日发布《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因2018年9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以上，公司9月27日发布《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根据公司已披露信息，贾跃亭先生持有股票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无法预知、判断前述被处置行为对未来股价的影响。

公司提醒各位投资者如下风险：

1、贾跃亭先生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且贾跃亭先生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已违约，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2018年9月14日和21日，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13,652万股、616.11万股分别解质押，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42%和0.15%。根据贾跃亭先生邮件信息表述，13,652万股“处置所得金额优先偿还民生信托的相关债务”；616.11万股

为国泰君安通过司法可售冻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处置的部分股份。

3、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贾跃亭名下“乐视网”质押股份处置情况的邮件通知，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通过司法可售冻结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处置了贾跃亭名下质押的 281.52 万股乐视网股票。此次处置为国泰君安通过司法可售冻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进展。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 2018 年 9 月 28 日，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833.40 万股。

截止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 101,142.771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35%，其中 87,685.8714 万股已质押；101,142.7716 万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冻结。

4、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 2018 年 9 月 28 日，贾跃亭先生兄弟贾跃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874.05 万股。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